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公司拥抱变革积极创新，顺应市场及技术发展变化情况，加大投入进行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及产品转型，推动业绩增长。坚定履行科技创新的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产业化发展，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稳步改善民生福祉。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沉着应对各种严峻的困难和挑战，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全面完成 2024 年各项目标任务，最终实现营业收入 26.48 亿元，净利润 6.13 亿元。为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奋勇争先、精益高效、争创一流打下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4 年是公司重组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公司董事会不断推进重组后与分、子公司的有效融合，同时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具体届次及审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变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4 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分公司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
--	--	-------------------------------	------

（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主要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东股权、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及业务资产及负债无偿划转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方向开展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模块、科技服务等业务，助力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东股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2025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计划等事项进行了说明、讨论和审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客观、公允。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制度文件的要求，对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进行审议，对候选人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了审查。为公司董事会规范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对董事、高管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管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单位：次

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石瑛	12	1	11	0	0	否	3
李有星	9	1	8	0	0	否	2
袁蓉丽	9	1	8	0	0	否	3
吴武清	3	1	2	0	0	否	1
吴文刚	3	1	2	0	0	否	1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届次及审议情况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完整、公平传递公司价值，展现更加优质的资本市场形象，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经深交所严格评审，截至 2024 年，连续三年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样化

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互动易平台、组织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七）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剩余股东股权并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397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国联万众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有效推进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满足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国联万众增资 110,000.00 万元，其中，90,00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资完成后，国联万众的注册资本由 12,978.8345 万元增加至 60,073.0598 万元，仍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安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行业发展机遇，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推动企业经营提质增效，实现各项经营指标的持续稳定增长。

2、持续提升公司规范化经营和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充分利用各专业委员会专职作用，广泛听取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促进管理提升和机制创新，董事会还将根据资本市场规范要求，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

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